

二四〇六(二十三). 原子能和平用途 第四次國際會議

大會，

重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召開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決議案二三〇九(二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概述其關於此項會議主題、日期、地點、範圍及方案之各項提議之報告書，¹¹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之提議；

二. 請秘書長由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

(a) 籌備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定於一九七一年內之方便日期在日內瓦舉行，為期八個或九個工作日；

(b) 供應一個能充分達到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九(二十二)所載目標，而規模及費用較一九六四年會議為小之會議，並使聯合國員最低限度之費用；

三. 請秘書長將籌備此會議之情形，連同費用概算，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以便審議將此會議所需經費列入聯合國預算。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四三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七(二十三). 國際原子能 總署報告書

大會，

察悉近幾年來許多國家應用核能於和平用途已大有進展，

覆按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¹²規定，核爆炸任何和平使用之潛在惠益可在適當國際觀察之下及經由適當國際程序為各國所共享，

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非核武器國家已不止九十，其當初設置之目的原在加速及擴大原子能對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榮之貢獻，

並承認過去十年總署已獲得有助於達成此等目標之經驗及能力，

¹¹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A/7186。

¹² 大會決議案二三七三(二十二)，附件。

亟欲使總署能順利進行工作，並能於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生效時履行其應擔負之新責任，

一.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大會之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¹³

二. 復悉總署大會第十二屆經常屆會通過之兩件決議案：

(a)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 GC(XII)/RES/241 請理事會檢討總署規約第六條，並向總署大會第十三屆經常屆會提送報告書，研究如何使理事會理事國適當反映下列情形：

(i) 總署許多會員國，包括發展中國家在內，和平使用核能之進步及發展；

(ii) 公勻地域分配；

(iii) 理事會作為總署執行機關之效能之繼續需要；

(b)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 GC(XII)/RES/245 請總署幹事長研究總署應以何種程序履行其在核爆炸和平使用方面所負之任務，並請總署理事會檢討此種研究之結果，並向總署大會第十三屆經常屆會具報；

三. 請總署幹事長將其就上述各事項所採取之行動隨時通報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五(二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 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

¹³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提交總署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八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由秘書長備具節略遞送大會各會員國(A/7175 and Add.1)。